

证券代码：835342

证券简称：鑫众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对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业绩承诺，不涉及以前年度超额分配利润，不影响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状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鲁舜专审字[2023]第 0356 号）》。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计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71,855, 172.32	0.00	371,855, 172.32	0.00%
负债合计	192,227, 778.78	0.00	192,227, 778.78	0.00%
未分配利润	55,351,2 65.34	3,408,80 0.42	58,760,0 65.76	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627, 393.54	0.00	179,627, 393.54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627, 393.54	0.00	179,627, 393.5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84%	0.00%	2.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72%	0.00%	3.72%	-
营业收入	227,648, 738.58	0.00	227,648, 738.58	0.00%
净利润	5,034,30 4.45	0.00	5,034,30 4.45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5,034,30 4.45	0.00	5,034,30 4.45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6,595,33 1.17	0.00	6,595,33 1.17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七、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